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鹿邑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规格为股级，经费实行财政全额供给。共有全额事业编制 73名，临时编制 22名。其中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3名。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股、综合股、执法一队、执法二队。

（二）单位职责

(1)宣传贯彻农业、畜牧、渔业、农机等涉农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能;受理涉嫌违反农业、畜牧、渔业、农机等涉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投诉、举报;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投入品、渔事等方面的纠纷调解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含水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畜禽屠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生鲜乳、渔业、农村能源以及农药、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动物卫生防疫检疫等方面的行政执法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做好农业机械新项目的研究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机型的引进、试验、示范开发推广工作。

(2)拟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3)负责本县定点屠宰的监督执法，组织实施定点屠宰企业违禁物质、药物残留、肉品品质和疫病防控等工作的监督执

法，组织实施非法屠宰的监督执法;负责本县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监督执法工作。

(4)负责对动物防疫检疫、动物诊疗、兽医从业、畜牧种畜禽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县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行为的监督执法;负责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和非食用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经营活动的防疫监督执法。

(5)负责对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草种)、农药、相关肥料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和质量安全进行执法。

(6)负责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进行执法，负责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执法。

(7)负责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方面行为进行执法。

(8)负责对水产养殖、水产苗种、捕捞和除渔船检验之外的渔船登记使用等方面行为进行执法;负责查处违法捕捉、驯养、出售、收购、运输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负责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县渔业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产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的监督执法;负责依法调查处理辖区内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负责渔业资源增殖、保护工作的监督执法。

(9)负责对农机登记、农机操作使用、农机驾驶培训及农机维修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县农业机械安全普法教育，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检查;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统计和报告工作。

(10)负责对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农业植物保护、农业植物检疫方面行为进行执法。

(11)负责农村宅基地的改革和管理。

(12)负责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涉及事项进行执法。

(13)牵头负责全县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各乡镇、办事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14)负责本县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负责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执法。

(15)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各类案件的

处置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16)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二级预算单位，单位预算构成为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收入总计452.64万元，支出总计452.64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收入合计452.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52.64万元;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其他收入；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支出45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51万元，占42.97%;项目支出258.13万元，占57.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52.6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5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51万元，占42.97%;项目支出258.13万元，占57.0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63万元，占15.16%。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68.63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34.45万元，占7.61%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4.45万元。

3、农林水支出304.00万元，占67.16% 。其中：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9.95万元；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101.25万元；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15.00万元；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支出7.80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45.56万元，占10.07%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5.5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94.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8.91万元，占97.12%；公用经费支出5.60万元，占2.88%。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预算支出452.64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18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56万元、津贴补贴10.93万元、奖金6.07万元、绩效工资5.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63万元、医疗保险缴费34.45万元、住房公积金45.56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63.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8.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6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万元，与2021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5.6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52.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8.9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6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258.13万元。支出项目共7个。

**重点项目绩效说明**：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个，支出总额106.9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固定资产总额48.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1.4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26.6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四）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单位预算表

2022年6月22日